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x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Chinese People Ga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Asian Allied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1) 有關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有條件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從而出售於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2)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代表Asian Allied Limited收購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購購股權(已由Asian Allied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購入之股份及認購購股權除外)而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Asian Allied Limited之聯席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迪臣、賣方與Asian Alli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Asian Allied同意購入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Super Wi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36,172,425.60港元。賣方為迪臣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迪臣同意促使賣方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予買方。於本公佈日期，Super Win之唯一資產為其法定及實益擁有之1,361,724,256股中民股份(佔中民已發行股本約52.08%)及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中民股份0.105港元認購最多200,000,000股中民股份)之權益。

買賣協議有待該協議所指定之條件及本公佈「買賣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履行後，方告完成。

於完成後，Super Win及中民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迪臣之附屬公司。

收購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Asian Allied之一致行動人士Smarksborne及袁亞康先生合共擁有80,000,000股中民股份，佔中民已發行股本約3.06%。於完成後，Asian Alli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1,441,724,256股中民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中民已發行股本約55.14%，並根據收購守規則第26.1條及第13條，將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已發行中民股份及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由Asian Alli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購入之股份及購股權除外)。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一節。Asian Allied之聯席財務顧問結好及金利豐均信納Asian Allied有充足財政資源，以應付其就全面接納收購建議之責任。

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建議將有待買賣協議完成，方可落實。

合併收購建議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Asian Allied須寄發收購建議文件予中民股東，當中載有收購建議條款、供中民股東使用之中民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供購股權持有人使用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接納表格。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構成迪臣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因此須於迪臣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迪臣股東之批准。因此，預期買賣協議不會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完成。本公司將向執行理事申請同意在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ii)及(iii)及載於本公佈「買賣協議之條件」一節之條件獲履行後起計七日內將收購建議文件，連同所有必需文件一併寄發。

根據收購守則，中民須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十四日內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中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與收購建議有關之受要約方文件。中民之意向，受要約方文件將與收購建議文件併合而一份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將根據以上所述之時間表寄發予中民股東。

迪臣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迪臣透過Super Win間接擁有中民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52.08%之權益。於完成後，迪臣於中民之全部間接權益將售予Asian Allied，而Super Win及中民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迪臣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迪臣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於就此而召開之迪臣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迪臣股東之批准。

中民之董事莫世康先生為Asian Allied(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買方)之董事及控股股東。由於目前中民為迪臣之附屬公司，並因莫先生為中民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出售事項亦構成迪臣之關連交易，並須於迪臣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迪臣股東之批准。

迪臣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進行出售事項是否公平及合理向迪臣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獲迪臣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向迪臣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由於在本公佈日期，Asian Allied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迪臣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或第14A.18條，概無迪臣股東須於迪臣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其他資料、迪臣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第一上海函件以及迪臣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迪臣股東。

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迪臣及中民之要求，迪臣股份及中民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

已分別申請迪臣股份及中民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注意

買賣協議有待該協議所指定之條件獲履行後，方告完成，而收購建議僅會於買賣協議完成後作出。因此，投資者於買賣迪臣股份及／或中民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A.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1) 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迪臣之全資附屬公司。

(2) Asian Allied(作為買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莫世康先生及袁亞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5.14%及34.86%權益。莫世康先生為中民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3) 迪臣，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將予出售之權益：

(i) 銷售股份，即Super Win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佔Super Wi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賣方於Super Win之全部股權；及

(ii) 面值為92,897,899.14港元之股東貸款。

於本公佈日期，Super Win之唯一資產為擁有1,361,724,256股中民股份(佔中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08%)及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中民股份0.105港元認購最多200,000,000股中民股份)之權益。

代價

代價為136,172,425.60港元，當中43,274,526.46港元及92,897,899.14港元分別為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應佔之代價。

代價乃按Asian Allied與賣方參照Super Win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由於Super Win除持有1,361,724,256股中民股份及可按每股中民股份0.10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200,000,000股中民股份之購股權外並無擁有其他資產，故此，購入Super Win全部已發行股本實際上為以136,172,425.60港元之代價，即按每股中民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實際購買價」)購入1,361,724,256股中民股份。

中民股份每股實際購買價0.10港元較：

(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即中民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主板所報之中民股份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折讓約66.67%；

(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中民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中民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港元折讓約68.75%；及

(3) 根據中民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零四年度中期報告，每股中民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5港元溢價約100%。

代價須由Asian Allied按下列時間表支付予賣方：

(1) 20,000,000港元將於買賣協議簽訂時支付作為按金及部份付款；

(2) 待迪臣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後，67,500,000港元將於迪臣股東特別大會結束當日支付；及

(3) 待買賣協議完成後，餘額48,672,425.60港元將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之日或之前支付。

代價將由Asian Allied以其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簽訂買賣協議時，Asian Allied已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支付賣方20,000,000港元。

作為根據上文(3)段之付款責任之抵押，於完成時(及緊隨Asian Allied購入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後)，Asian Allied將促使Super Win就其所擁有之1,361,724,256股中民股份為賣方簽立一份股份按揭。

買賣協議之條件

買賣協議有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告完成：

- (1) 證監會對收購建議按每股中民股份不高於0.10港元之價格並無提出任何反對；
- (2) 根據上市規則，依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及出售及轉讓股東貸款已於迪臣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迪臣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其他守則彼等毋須就此放棄投票)批准；
- (3) Super Win已就賣方向Asian Allied出售及轉讓股東貸款給予書面同意；及
- (4) 中民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已於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本公佈刊發及其刊登本公佈後恢復，而期後中民股份於完成日期仍維持上市及買賣，並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或聯交所之指示，表示中民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地位因完成或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條款而將會或可能遭撤回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附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中民不再適合上市之指稱，惟因中民未能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除外)。

買方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隨時以書面豁免上文第(1)項所指定之條件。

倘買賣協議之任何條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無法獲得履行(或視情況而定獲Asian Allied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再無效力。在該情況下，Asian Allied根據本公佈上文「代價」一段向賣方支付之所有款項將於終止之日起計兩個營業日內由賣方不計利息退還予Asian Allied。

完成

完成日期(須為營業日)為上文所述條款之(2)及(3)之最後一項已獲履行之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於完成後，Super Win及中民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迪臣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即實質為由迪臣出售於中民約52.08%權益)構成迪臣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憑藉訂約各方之間的關係(於本公佈「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一段中詳述)，出售事項亦構成迪臣之關連交易。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佈「迪臣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一段。

B.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出售事項(倘完成)將為迪臣即時籌集資金約133,300,000港元，使迪臣可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並可用作迪臣及其附屬公司(中民集團除外)之一般營運資金。

迪臣董事相信，買賣協議及據該協議之條款進行之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迪臣股東整體之利益。

C.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完成後，Super Win及中民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迪臣之附屬公司。中民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33,068,000港元，約佔迪臣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78,765,000港元中之約11.86%。中民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3,468,000港元。預期迪臣因出售事項而獲得之收益估計約為51,000,000港元。

中民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以及中民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溢利／(虧損)淨額(扣除稅項、非經常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前)	(8,805)	(9,024)	2,542
溢利／(虧損)淨額(扣除稅項、非經常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	(8,760)	(9,132)	2,758

迪臣於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3,300,000港元。迪臣對所得款項淨額之指定用途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惟迪臣之董事擬將該筆款額用於進一步發展迪臣集團(中民集團除外)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以及用作迪臣及其附屬公司(中民集團除外)之一般營運資金。

D. 中民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中民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股權架構除買賣協議所述者外並無變動,而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於完成當日或之前行使):

	完成前		完成後	
	中民股份數目	概約%	中民股份數目	概約%
Smarksborne (附註4)	30,000,000	1.15	30,000,000	1.15
袁亞康 (附註5)	50,000,000	1.91	50,000,000	1.91
Asian Allied (附註3)	—	—	1,361,724,256	52.08
Asian Alli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80,000,000	3.06	1,441,724,256	55.14
賣方 (附註2及3)	1,361,724,256	52.08	—	—
公眾人士	1,172,991,480	44.86	1,172,991,480	44.86
總計	<u>2,614,715,736</u>	<u>100.00</u>	<u>2,614,715,736</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只反映有關方於中民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就編撰上文資料而言,並無計入中民股份之衍生權益。
2. 賣方為迪臣之全資附屬公司。
3. 該等中民股份乃透過Super Win持有。於本公佈日期, Super Win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Super Win將於完成後成為Asian Allied之全資附屬公司。
4. 莫世康先生(中民之董事及為Asian Allied已發行股本65.14%之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Smarksborn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Smarksborne被視為Asian Allied之一致行動人士。
5. 於本公佈日期,袁亞康先生於Asian Allied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34.86%。

E. 有關中民集團及迪臣集團之資料

中民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已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中民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於分銷及供應管道天然氣以及在中國持有及租賃物業。

於本公佈日期,中民集團之成員公司計有中民、景達物業有限公司(「**景達**」)、Billion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Billion Treasure**」)、佑誠有限公司(「**佑誠**」)、Brilliant China Investments Ltd.(「**Brilliant China**」)、Xin Hua Resource Investment Limited(「**Xin Hua**」)、北京中民燃氣有限公司(「**北京中民**」)、綿竹市紅森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紅森**」)、鹽亭龍興燃氣有限責任公司(「**鹽亭**」)、綿竹市龍騰燃氣安裝有限責任公司(「**龍騰**」)以及綿竹市紅森玻璃製品有限責任公司(「**玻璃製品**」)。

景達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持有中國物業作銷售用途。

Billion Treasur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唯一資產為其於佑誠之權益。除其於佑誠之權益外,Billion Treasure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或擁有任何其他重大資產,亦無任何重大負債。

佑誠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持有中國若干物業作銷售用途。

Brilliant Chin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其於Xin Hua之權益。除其於Xin Hua之權益外,Brilliant China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或擁有任何其他重大資產,亦無任何重大負債。

Xin Hu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實益擁有北京中民之全部股本權益。除其於北京中民之權益外,Xin Hua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或擁有任何其他重大資產,亦無任何重大負債。

北京中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於紅森及龍騰之股本中各實益擁有99.99%權益以及擁有鹽亭99%權益。紅森於玻璃製品擁有70%權益。

紅森、龍騰、鹽亭及玻璃製品之主要業務如下:

紅森: 在中國分銷及供應管道天然氣

龍騰: 在中國裝設天然氣管道設施

鹽亭: 在中國分銷及供應管道天然氣及裝設天然氣管道設施

玻璃製品: 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玻璃製品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述之中民集團之業務外,迪臣集團主要從事(i)建築承包及機電工程業務;(ii)物業發展及投資;(iii)經營健身中心及買賣健身及醫療器材。

F. ASIAN ALLIED之資料及其對中民之有關意向

Asian Allied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分別由Asian Allied之董事莫世康先生及袁亞康先生擁有65.14%及34.86%之權益。莫世康先生為中民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訂立買賣協議外,Asian Allied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進行任何業務,亦無任何重大資產。

於本公佈日期,袁亞康先生及Smarksborne分別擁有50,000,000股中民股份及30,000,000股中民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有關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分別佔中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1%及1.15%。於本公佈日期,袁亞康先生亦實益擁有5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Smarksborne由莫世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除於中民之有關持股權益外,於本公佈日期,Asian Alli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擁有任何中民股份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莫世康先生為中民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外,Asian Alli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及與中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由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當日開始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尤其是：

- (1)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莫世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Rhythorth Limited按每股中民股份0.405港元之價格出售844,700股中民股份，佔中民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2%；及
- (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袁亞康先生按每股中民股份介乎0.360港元至0.440港元不等之價格於市場上出售合共29,500,000股中民股份，佔中民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訂立買賣協議外，由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當日開始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內，Asian Alli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均無買賣任何中民股份或可兌換為中民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購股權。

憑藉莫先生於中國天然氣業務領域之廣泛經驗及知識及袁先生於中國及香港金融市場之豐富經驗，相信中民集團之整體營運及生產效率可獲提升，符合中民股東之整體利益。Asian Allied擬繼續中民集團之現有業務，且無即時計劃向中民集團注入任何額外資產或調配中民集團之資產（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G. 迪臣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迪臣透過Super Win間接擁有中民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2.08%權益。於完成後，迪臣於中民之全部股權將出售予Asian Allied，而中民將不再為迪臣之一間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迪臣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獲得迪臣股東就此召開之迪臣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中民董事莫世康先生為Asian Allied（即根據出售事項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買方）之董事及控股股東。由於目前中民為迪臣之附屬公司，基於莫先生於中民出任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出售事項亦構成迪臣之關連交易，並須獲迪臣之獨立股東於迪臣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Asian Allied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均無擁有迪臣股份之權益，故概無迪臣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或第14A.18條於迪臣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迪臣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進行出售事項是否公平及合理向迪臣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獲迪臣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向迪臣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更多詳盡資料、迪臣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第一上海函件以及迪臣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迪臣股東。

H.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Asian Allied之一致行動人士Smarksborne與袁亞康先生合共擁有80,000,000股中民股份，佔中民已發行股本約3.06%。袁亞康先生亦實益擁有可認購達50,000,000份中民相關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益。於緊隨完成後，Asian Allied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1,441,724,256股中民股份（假設袁亞康先生將不會行使其購股權），佔中民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14%之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Asian Allied須就所有已發行中民股份（Asian Alli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購入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Asian Allied亦須就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提出條件相約之收購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中民有2,614,715,736股已發行中民股份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中民股份0.105港元認購最多合共400,000,000股中民股份。

因此，除(a)Asian Allied將透過收購Super Win連同Smarksborne及袁亞康等合共持有之1,361,724,256股中民股份；及(b)Super Win及袁亞康先生持有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250,000,000股中民股份之購股權外，

- (i) 將就1,172,991,480股中民股份（假設於收購建議結束前所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Super Win及袁亞康先生所持有者除外））提出股份收購建議，及就15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當時尚未行使）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或
- (ii) 將就1,322,991,480股中民股份（假設於收購建議結束前已悉數行使所授出之15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Super Win及袁亞康先生所持有者除外））提出股份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兌換為中民股份之證券。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於完成後，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將代表Asian Allied按下列基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已發行中民股份及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Asian Allied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購入者除外）：

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中民股份 現金0.10港元

購股權收購建議

於每股中民股份中包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Asian Allied須就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提出條件相約之收購建議，作為收購建議之一部分。Asian Allied將提出按上文所載基準向購股權持有人（Super Win及袁亞康先生除外）就每份購股權以現金支付款項，作為購股權持有人放棄彼等就購股權之所有權利之代價。購股權持有人（Super Win及袁亞康先生除外）尚未作出任何接納或不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承諾。

價值比較

股份收購建議項下之收購價每股中民股份0.10港元相等於Asian Allied同意根據買賣協議將向賣方支付之實際購買價，而為避免誤解，收購價已計入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價值，並較：

- (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即中民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聯交所主板所報每股中民股份收市價0.30港元折讓約66.67%；
- (2) 中民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連續10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中民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2港元折讓約68.75%；及
- (3) 根據中民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零四年度中期報告所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中民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5港元溢價約100%。

收購建議

買賣協議須待該協議所指定之條件獲履行後，方告完成，而收購建議僅會於完成後作出。因此，投資者於買賣迪臣股份及／或中民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總代價

假設中民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提出收購建議前並無變動，按每股中民股份0.10港元計算，中民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股份收購建議項下之估值約為261,500,000港元，而受股份收購建議所限之所有中民股份之估值則約為117,300,000港元。假設15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按購股權收購建議項下購股權包含之每股中民股份0.01港元之價格接納收購，則Asian Allied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應付之總代價約為1,500,000港元。

假設於提出收購建議前悉數行使可認購150,000,000股中民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非Asian Allied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購入之購股權)，則將有2,764,715,736股已發行中民股份，而中民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股份收購建議項下之估值將約為276,500,000港元，而受股份收購建議所限之所有中民股份之估值則約為132,300,000港元。

結好及金利豐作為Asian Allied聯席財務顧問，信納Asian Allied有充足財政資源，於全面接納收購建議時履行其責任。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倘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中民股東將向Asian Allied或其代名人出售彼等之中民股份，不附帶所有留置權、申索及產權負擔，並連同該等中民股份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收購建議當日(即寄發將由Asian Allied及中民就收購建議共同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日期)或之後所有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之權利。倘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購股權持有人將向Asian Allied或其代名人出售彼等之購股權，不附帶所有留置權、申索及產權負擔，並連同購股權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

印花稅

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或購股權收購建議所產生之賣方從價稅(即就有關接納應付之款項之0.1%)將於應付予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或購股權收購建議之中民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之款項中扣除。Asian Allied將按就有關接納應付之款項之0.1%承擔其佔買方從價印花稅之部分，並將負責就根據接納收購建議買賣有關中民股份及購股權應付之印花稅向香港印花稅署作出交代。

支付款項

就接納收購建議之現金款項將於Asian Allied接獲有關所有權文件致使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10日內支付。

I. 建議更改中民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迪臣之執行董事為王克端先生、謝文盛先生、王京寧先生、姜國祥先生及江國輝先生；而迪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鍾泰博士、蕭文波先生、黃倩儀小姐及黃承基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中民之執行董事為王克端先生、謝文盛先生、王京寧先生、姜國祥先生、江國輝先生及莫世康先生；而中民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蕭文波先生、黃倩儀小姐及黃承基先生。

為符合收購守則第7條，預期中民所有現任董事(莫世康先生除外)將會辭任，而有關辭任將於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生效。預期莫世康先生將繼續留任中民董事。此外，Asian Allied擬提名不少於五名新增董事加入中民之董事會，其中兩名將獲委任為中民之執行董事，而其餘三名則將獲委任為中民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合收購守則第26.4條，上述由Asian Allied提名之新增董事委任將不會早於寄發Asian Allied就收購建議將予刊發之收購建議文件前生效。中民及Asian Allied將就任何進一步建議更改中民董事會之組成及新委任董事加入中民董事會另行作出公佈。

J. 中民之上市地位

Asian Allied之意向為中民於收購建議結束後仍維持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不擬行使任何權利強制收購中民所有股份。Asian Allied各董事及將委任加入中民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採取適當行動確保公眾持有中民股份數目符合聯交所規定。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結束時，適用於中民之公眾所持中民股份數目少於最低指定百分比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1) 中民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
 - (2) 公眾持有之中民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
-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中民股份之買賣。

聯交所亦將密切留意中民之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彙集一連串交易及任何可能導致中民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之交易，而令中民須受限於上市規則所載新申請人之規定。

K. 一般事項

合併收購建議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於本公佈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Asian Allied須寄發收購建議文件予中民股東，當中載有收購建議之條款、供中民股東使用之中民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供購股權持有人使用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接納表格。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事項構成迪臣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而須迪臣股東於迪臣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故預期買賣協議不會於本公佈起計21日內完成。因此，本公司將向執行理事申請，同意於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ii)及(iii)及載於本公佈「買賣協議之條件」一節之條件獲履行起計七日內將收購建議文件連同所有所需文件一併寄發。

根據收購守則，中民須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十四日內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中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與收購建議有關之受要約方文件。中民之意向，受要約方文件將與收購建議文件併合，而一份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根據以上所述之時間表寄發予中民股東。

中民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收購建議向中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中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L. 迪臣股份及中民股份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迪臣及中民之要求，迪臣股份及中民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

迪臣及中民已分別申請迪臣股份及中民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M. 警告

買賣協議須待該協議所指定之條件獲履行後，方告完成，而收購建議僅於買賣協議完成後作出。因此，投資者於買賣迪臣股份及中民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N.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之涵義：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視作持牌法團以及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中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Asian Allied」	指	Asian Allie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間仍然懸掛有關警告訊號，而於正午十二時或之前並無改掛較低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間有關警告訊號仍然生效，而於正午十二時或之前並無取消有關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協議；
「代價」	指	銷售股份與股東貸款之總購買價136,172,425.60港元；
「中民」	指	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民集團」	指	中民及其附屬公司；
「中民股份」	指	中民股本中每股面值0.07港元之股份；
「中民股東」	指	中民股份之持有人；
「迪臣」	指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迪臣集團」	指	於本公佈日期迪臣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民集團之成員公司)；
「迪臣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迪臣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何鍾泰博士、蕭文波先生、黃倩儀小姐及黃承基先生組成，乃為向迪臣股東就出售事項提供意見而成立；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迪臣股東特別大會」	指	迪臣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於有需要時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迪臣股份」	指	迪臣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視作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向迪臣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結好」	指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視作持牌法團，為Asian Allied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利豐」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為Asian Allied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Asian Allied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購入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由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按每份購股權0.01港元代表Asian Allied提出；
「購股權」	指	由中民發行之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認購價每股中民股份0.105港元認購中民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迪臣、賣方與Asian Allied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就賣方出售及Asian Allied購買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而簽訂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一股面值1美元之Super Win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Asian Allied根據買賣協議同意購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收購建議」	指	Asian Allied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購入之所有已發行中民股份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由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按每股中民股份0.10港元代表Asian Allied提出；
「股東貸款」	指	Super Win結欠賣方之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之股東貸款，於本公佈日期，有關股東貸款之金額為92,897,899.14港元；
「Smarksborne」	指	Smarksborne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莫世康先生實益擁有其10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 Win」	指	Super Win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迪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中民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2.08%權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De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迪臣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謝文盛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莫世康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Asian Allied Limited
莫世康
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Asian Allied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迪臣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迪臣集團者除外)，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中民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有關中民集團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有關中民集團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有關中民集團之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迪臣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有關迪臣集團資料(有關中民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有關迪臣集團之意見(有關中民集團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有關迪臣集團之事實(有關中民集團者除外)，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登的內容。